

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规定

资产评估机构作为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，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对完善资产评估机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树立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形象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和支出范围

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收入的 5%。

职业风险基金的支出范围：

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
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二、在符合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的情况下，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三、机构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如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的，股东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。

四、如机构发生合并的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发生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如发生清算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